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5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怡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誠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
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